志願服務紀錄冊遺失申請**補發**切結書

本人 因保管不慎遺失志願服務紀錄冊，欲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補發，現為(目前運用單位名稱)之志工，並於 年 月 日參加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並完訓，請准予向雲林縣政府提出補發申請，以上所述皆屬事宜，倘有不實造假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原紀錄冊冊號：

（可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或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確認冊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